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甘肃能化 公告编号:2026-49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二)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主持人:因会议冲突,公司董事长未能参会,经与会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苏统亨主持。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8.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00点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1230号甘肃能化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登记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02人,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3,300,161,987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61.66%。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691,124,126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0.2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9人,代表股份609,037,861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1.38%。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280,795,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

反对19,097,3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

弃权268,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7,024,49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

反对19,097,39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

弃权268,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关于2026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281,633,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

反对18,337,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

弃权191,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7,861,99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5%;

反对18,337,19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

弃权191,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3.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282,388,3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

反对12,762,3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弃权5,011,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616,89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4%;

反对12,762,39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

弃权5,011,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4.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282,731,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

反对14,714,5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

弃权2,715,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960,39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5%;

反对14,714,59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

弃权2,715,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5.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3,278,869,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

反对20,773,6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

弃权518,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5,098,39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9%;

反对20,773,69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

弃权518,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6.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284,553,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

反对12,910,6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弃权2,697,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0,781,99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

反对12,910,69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

弃权2,697,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7.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42,135,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8%;

反对13,538,6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

弃权716,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2,135,19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8%;

反对13,538,69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

弃权716,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8.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279,804,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

反对20,128,9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弃权228,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6,032,99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8%;

反对20,128,99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

弃权228,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9.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3,282,640,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

反对16,951,3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

弃权570,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868,99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0%;

反对16,951,39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

弃权570,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10.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3,280,016,3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

反对19,468,7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

弃权676,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6,244,89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2%;

反对19,468,79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

弃权676,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286,111,7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

反对13,401,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弃权649,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2,340,29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2%;

反对13,401,19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

弃权649,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12.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3,288,252,2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

反对11,366,6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弃权543,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4,480,79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8%;

反对11,366,69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

弃权543,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军、于翔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6-070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九州通总部大厦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亮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

7、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71人,代表股份570,618,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2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35,961,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134,657,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3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9人,代表股份13,596,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6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8,815,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1%;反对1,7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3%;弃权14,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793,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424%;反对1,7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506%;弃权14,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8,815,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1%;反对1,78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4%;弃权14,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793,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416%;反对1,78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514%;弃权14,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8,19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4%;反对2,408,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1%;弃权14,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173,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791%;反对2,408,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138%;弃权14,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7,065,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4%;反对3,538,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1%;弃权14,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43,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700%;反对3,538,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230%;弃权14,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7,875,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4%;反对2,707,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5%;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53,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296%;反对2,707,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152%;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8,209,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8%;反对2,37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1%;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18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823%;反对2,37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624%;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7.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8,801,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5%;反对1,782,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4%;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779,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338%;反对1,782,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110%;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8,21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0%;反对2,373,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9%;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188,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912%;反对2,373,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35%;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7.0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8,21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0%;反对2,373,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9%;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188,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912%;反对2,373,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35%;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8.01 关于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8,008,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26%;反对2,573,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9%;弃权36,7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86,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052%;反对2,573,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42%;弃权36,7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6%。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8.02 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8,75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8%;反对1,82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7%;弃权36,7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735,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105%;反对1,82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89%;弃权36,7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6%。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8.03 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8,798,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1%;反对1,782,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4%;弃权36,7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776,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177%;反对1,782,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117%;弃权36,7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6%。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8.04 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8,787,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2%;反对1,793,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4%;弃权36,7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765,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360%;反对1,793,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934%;弃权36,7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6%。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8,796,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7%;反对1,783,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5%;弃权38,8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774,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82%;反对1,783,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158%;弃权38,8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付雄师律师、吴任桓律师

3、结论性意见:经本所律师审查并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3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尚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给予公司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实际使用金额90%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期限3年。

6、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4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5.04元/股(含)的条件下,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98.4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99.2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给予公司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实际使用金额90%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期限3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本次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数约198.41万股。假设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02,530	4.79%	45,886,657	5.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2,422,671	95.21%	870,438,544	94.99%
股份总数	916,325,201	100%	916,325,201	100%

2、若按回购总金额下限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99.21万股。假设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02,530	4.79%	44,894,593	4.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2,422,671	95.21%	871,430,608	95.10%
股份总数	916,325,201	100%	916,325,20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5.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1亿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 万元测算,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0.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56%。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详见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2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内尚无明确增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尚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6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9号)。

三、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